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2-2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根据《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调整前的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4月15日,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3,425,208,7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92,480,635.01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已为激励对象完成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过户后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拟对《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股利分配拟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预计为93,462,760.01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取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2-2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9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2/4/2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取消议案原因

2022年4月24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取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发来的《广投集团关于中恒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广投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公告了《中恒集团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7.73%股份的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本次股利分配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3,425,208,7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92,480,635.01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2.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根据《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3.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已为激励对象完成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过户后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拟将《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本次股利分配拟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预计为93,462,760.01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四、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2022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9日

至2022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
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4、议案6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议案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至议案7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2-2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根据《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调整前的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4月15日,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3,425,208,7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92,480,635.01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已为激励对象完成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过户后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拟对《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股利分配拟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预计为93,462,760.01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取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2-2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调整前利润分配股本基数:3,425,208,704股

●调整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

●调整前现金股利总额为:92,480,635.01元(含税)

●调整后利润分配股本基数:3,461,583,704股

●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

●调整后现金股利总额为:93,462,760.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2年4月15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原预案”),并于4月18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5),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本次股利分配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3,425,208,7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92,480,635.01元 (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根据《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调整前的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4月15日,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3,425,208,7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92,480,635.01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已为激励对象完成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过户后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拟对《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股利分配拟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预计为93,462,760.01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已为激励对象完成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过户后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考虑,拟对《中恒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广投集团关于中恒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调整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2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51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190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9号、临2021-015号、临2021-024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收回本金1.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1,410,410.96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100	2.05%或3.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61.14或255.46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2.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3.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25日

4.委托理财期限:190天

5.理财本金:1.51亿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5 %或3.25%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理财产品费用:无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1,048.92	231,030.26
负债总额	42,352.87	41,674.20
资产净额	188,696.05	189,356.06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5,073.72	-2,316.6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51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9,907.43万元)的21.6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1-009号、临2021-015号、临2021-024号。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8.50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08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38	-
4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204.9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08	-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0.6	-
7	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53.23	-
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98.1	-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1.03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3.63	-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41.04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9,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9,500.00
14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3,3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30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5,1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100.00
合计		110,500.00	76,600.00	782.57	33,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1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年4 月 2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 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2022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17);2022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1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公告了《关于挂牌出售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8-053),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按照产权交易中心规则最终确定受让方为乌鲁木齐速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评估价9341.36万元受让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目前已办理完过户登记。自此公司不再拥有该子公司股权。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乌鲁木齐速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汤新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85XU9L

4、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5、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阜新街51号

6、股东情况:汤新刚、彭辉文分别持股60%、40%。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电池销售;轮胎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销售代理;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洗车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旧货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交易对手方乌鲁木齐速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本公司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约5600万元,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2-026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恒顺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吉林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六个月至2025年8月15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董事和副总经理黄永刚、财务负责人牟兰、董事会秘书赵燕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六个月至2023年8月1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3.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9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94.25万元,并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4,000,000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吉林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